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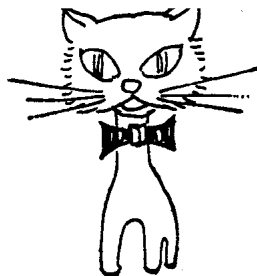


小学生文库



纽约养猫记

〔美国〕爱米丽·奈维尔



纽约养猫记

康 馨 译

宏 力 校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(美国)爱米丽·奈维尔

纽约养猫记

康馨译

宏力校

★

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
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

★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印张5% 80,000字

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9,680册

书号：R10091·860 定价：0.37元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由一个十四岁的男孩大卫口述，使读者看到了繁华的、充满社会问题的资本主义大都市的缩影。作品虽然以猫为故事线索，但到底还是以人为重心。大卫的父亲是律师，母亲为家庭主妇，生活优裕，但也充满着矛盾。书中写了大卫和父亲的冲突，描写了一个成长期间的少年，对父亲由不理解到谅解，其过程很有真实性。在以养猫为乐趣的凯特姑和流浪少年汤姆身上，可隐约看到大都市有许多家庭被破坏的情景。本书曾获得1964年美国图书馆协会最佳儿童文学奖。译者康馨居美国密执安州，曾有几译著，在北京等地出版。

致小读者

《小学生文库》是专门为小学三、四年级学生提供知识的宝库，内容丰富，品种多样，装帧新颖。它能帮助你从小培养共产主义思想品德，树立爱科学、学科学、用科学，为实现祖国四个现代化而献身的远大志向。它将向你揭示太空的神奇，海底的奥秘，鸟兽鱼虫的生活，金银铜铁的性能。它能带领你环球旅行，了解世界，讲今论古，走向社会。它能告诉你什么好，什么坏，什么错，什么对……

《小学生文库》一共要编三百多种。就分类来说吧，有自然科学、社会常识、思想品德教育、历史地理、文学艺术、课外活动辅导材料，等等。

《小学生文库》是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三省出版社协作编辑出版的。

《小学生文库》编委会

目 录

1	凯特姑姑.....	(1)
2	地下奇遇.....	(9)
3	康尼岛.....	(20)
4	不欢而散.....	(29)
5	曼哈顿区.....	(39)
6	勃鲁克林区.....	(48)
7	生 存.....	(59)
8	西界故事.....	(68)
9	父亲们.....	(76)
10	公园路.....	(82)
11	福顿鱼市.....	(91)
12	红色水蜥.....	(102)
13	康尼岛北岸.....	(112)
14	渡口出游.....	(122)
15	电报.....	(130)
16	横财.....	(137)
17	电话号码.....	(146)
18	敬猫一杯.....	(153)
	译后记	(161)

一 凯特姑姑

父亲时常说起狗对男孩的教育意义，这是我所以养猫的一大原因。

父亲一向多话。也许因为他是个律师，自然而然养成了话多的习惯。再说他身材短小，头上只有一小撮灰色卷发，所以也许他认为非得大吵大嚷，才能弥补他那先天的不足。我妈长得很瘦，性格文静，一有不顺心的事，她的哮喘病就犯。我们公寓里——我们住在纽约市中心——没有华丽的窗帘，厚软的地毯。妈妈从来不做油炸的食物，因为据医生说，油烟和灰尘都能加重气哮喘病。我却以为不是灰尘，而是父亲的吼叫使她生病。

引起我养猫的一场纠纷是这样的：我替格兰莫西公园拐角处一家人看小孩，赚了些零用钱。我用这笔钱买了一张拜洛芳蒂*的唱片。唱片里有一段是老子

* 拜洛芳蒂美国黑人歌星。

给儿子解释小鸟和蜜蜂传宗接代的事，我认为很有趣，但爸爸却为此勃然大怒。

“在咱们家里不准放这种唱片！”他大声吼道。“为什么你不到外面去玩？看孩子呀！听小儿唱片呀！我象你这么小的时候，送报纸挣钱。每逢星期六，如果天气好，我就领着我的狗‘介福’去追兔子，一追就是十哩路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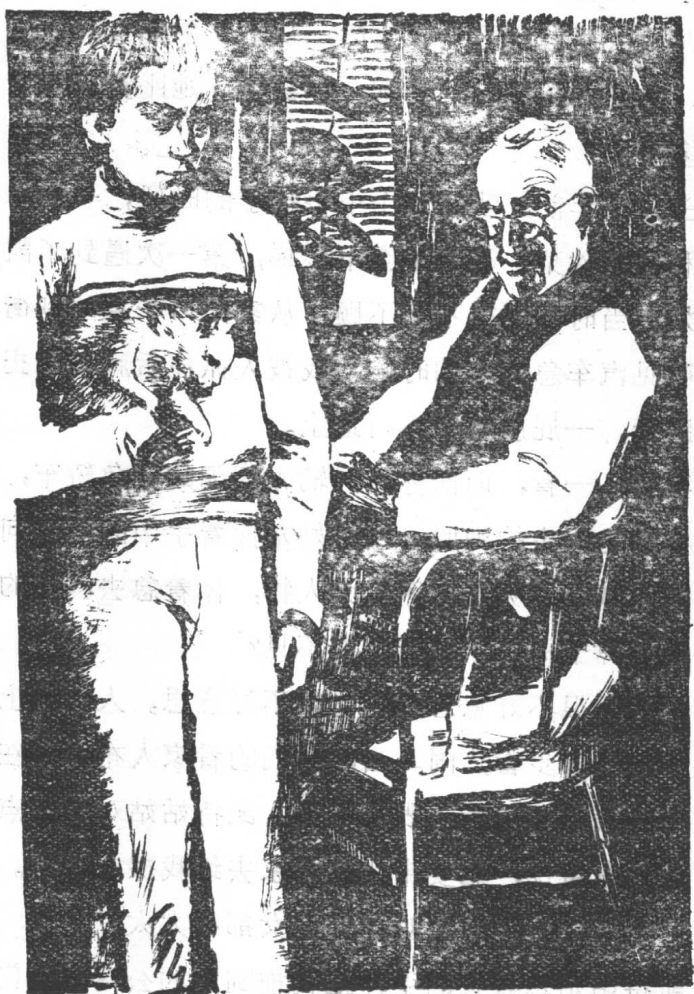
“爸”我耐着性子反驳说：“三号大道上没有兔子呀。真的没有！”

“别贫嘴！”爸猛地把电唱机的插头一把拔了出来，唱针滑到了一边，很可能把我的唱片划坏了。于是我气得大吵起来。吵闹之间，我和爸爸听见妈妈在厨房喘气。

爸爸压低声音，威吓地对我说：“看，把你妈气犯病了不是！”

我把唱机盖一摔，抓起球和球棒，一口气跑下三层楼梯，上了大街。

这不是我第一次和爸吵架，而且已经形成了一个规律；每当我一摔门从家里跑出来，就到凯特姑姑家。她并不是我的亲姑姑。邻近的孩子们都叫她“疯子猫女人”，因为她总是穿着让人看了发笑的过时服装，脚



上穿一双网球鞋，嘴里还不时地自言自语。有时候有六、七只无主的猫住在她那里。听起来这事的确古怪，然而，她依据自己的主张生活，从不在乎别人的看法如何。她很正常，完全正常。事实上，她比我爸通情达理多了。

三、四年前，我还是个小毛孩子的时候，一天，因为和父亲吵架，啼哭着奔下楼梯，第一次遇到了凯特姑姑。当时我气得不管不顾，从家门口一直冲到街心。听见汽车急刹车的时候，我被人抓住后脖领子扔到了路旁，一屁股坐在人行道上。

我抬头一看，面前停着一辆光闪闪的黑色轿车，车上挂的是医生的牌照。凯特姑姑挥着手中的雨伞向开车的人喊着：“听着，医生大人物，你着急去救谁的命？连抽鼻子的孩子过街都看不见？”

那医生很不好意思，我也很不好意思。人行道上有些人停下脚步看热闹。当时我们的看家人布奇也在场。他对我摇着手，表示不满。凯特姑姑对他点点头，告诉布奇说，她要带我到她家去给我擦洗擦洗。

“是，太太。”布奇对任何妇女都称太太。

凯特姑姑牵着我的手，把我拖到她的公寓。进门后她一言不发，把我往一张挤满小猫的椅子上一推，

然后给了我一杯茶和一碗白色的乳酪。

这倒使我停止了抽泣。我问：“乳酪放在什么上吃？”

“什么也不放，就这样吃。每天吃一碗。来，再吃个橘子。别吃饼干、糖果、甜食、粘食什么的。也别吃长豆，那些东西对你都没有好处。”

我被她说得直愣神，但从那天起我就知道绝对不能和凯特姑姑顶嘴。我把乳酪吃完——反正它毫无味道——而且当然同意她对长豆的看法。

打那以后，我常和凯特姑姑见面，有时我在街上看见她招呼躲在汽车下面的老癞皮猫。那些猫最后总是乖乖地出来，任她抚摸。有时一群小孩子围着她跳，取笑她，叫她巫婆。每逢这时我总是跑过去，把他们驱散，觉得很神气。

我常跟她到超级市场去，帮她把猫食、缸头、乳酪、水果抱回家。她在市场上不断自言自语。要是哪一天她觉得桃子或瓜果不新鲜，她就会敞着嗓子对经理大叫。一听到她喊，经理就会过来，给她挑一个顶好的，以求太平。

我把凯特姑介绍给妈。她俩很投机。凯特姑对大多数人都猜疑，我想是怕被捉弄的缘故。我妈并不猜

疑人，但是很腼腆。她有哮喘病，又担心我和爸吵架，所以不常出去交朋友。她俩有时候坐在小铺里唠家常。天气好的时候俩人坐在前门台阶上聊天。凯特姑对妈的哮喘病直摇头，说妈如果每天吃乳酪，病准会好。妈吃了一阵，是放调味酱吃的。凯特姑说，那等于吃毒药。

我和爸为了拜洛芳蒂唱片吵架那天，外面很冷，又有风，街上看不见一个孩子。我在写着“不准玩球”的那堵墙上打了一阵球，活动活动关节，也消消怒气，然后去看凯特姑。

凯特姑家有一只常驻猫，叫苏珊。苏珊带的小猫数量不定。公寓中还有几只暂住的无主猫，但我从来没见过小猫的爸爸。那天苏珊和小猫呆在铁灶底下。苏珊一直对蹲在沙发下的一只大虎皮猫嘶嘶叫着示威。虎皮猫掉头不理，好像它从来就没打算和人混在一起。它虽是无主猫，却相当健美。每次它的胡子一动，苏珊就发出嘶嘶的警告声。它认为作父亲的没有拜访小猫的权利。

凯特姑给我倒了一杯茶，问我怎么了。

“我爸爸总是动不动就七窍生烟。”我说。

“你们俩谁也别说谁，都那个样。”凯特姑出其不

意地说。我赶忙换了话题。

“怎么小猫的爸爸在家？以前，我从来没在这儿见过郎猫。”

“他见我买猫食就跟到家来了。苏珊不承认认识它，也不打算认识它。我打算再喂它一次就打发它上路。这个漂亮的小伙子。”凯特姑摸着它的脑门儿，它的头不住地摇着。苏珊又嘶嘶地发起怒来。

虎皮猫向沙发后退缩。这时我不加思索地，也不容它空儿，把它抱了起来。苏珊弓着腰，嘴里吐着沫子。我觉察到它全身的肌肉都紧张起来，随时准备跳出我的怀抱。但它随即改变了主意，决定利用我膝部的有利条件。它眯着眼，对苏珊厌烦地一瞥，转过头来端详我。打量完我以后，它便假装不过是回头舔自己的后背。

“猫，”我对它说，“跟我回家怎么样？”

“哈！”凯特姑笑了“不等进门，你老爹就会给踢出来。”

“真的？”我慢慢说着，认真考虑起来。带猫回家本来只是一时冲动，可是现在我真的决定和爸爸较量一番了。他可以念念不忘老介福啦，追兔子啦，我为什么就不能养一只老虎猫。

凯特姑给了我一罐猫食，一个猫厕所。这样，猫就可以呆在我的房间里，因为我记得动物也会引起母亲的气喘。

到了家里，老爸咆哮如雷，口沫四溅。可是，我自管把猫带到自己的房间，不和他争吵，免得我也发火。我答应把猫关在房间里，落下的毛归我打扫，母亲不必动手。作为最后攻势，爸爸说：“大概从此以后你的运动是捉老鼠了。不知贵兽取何大名？”

“爸，你听我说，”我解释说，“我知道它是猫，它知道它是猫，所以它的名字就是猫。你就是叫它王公大人它也不会过去，不会舔你的手，对不对？”

“舔我的手？它敢！”

我爸那么罗嗦没完没了的，都不如动手打我几下，倒还轻松些，可是他从来不动手。

那天我们不分胜负，而我从那天起便有猫了。

二 地下奇遇

猫很容易地习惯了呆在我的房间里。因为它通常喜欢高的地方，所以我把一件旧毛衣铺在靠床的柜子上，它就睡在上面。早晨我要起床时，它总是往我肚子正中一跳。老实说，猫落脚时并不总是很轻的，只有当猫想要放轻时脚步才轻，任何猫做的事，都是因为它愿意才做。我正喜欢这一点。

早晨我梳头时，它有时也坐在镜前，斜眼察看着我镜中的影子，好象在说：“哼！突牙床。乱蓬蓬的头发，前面平秃秃的，后面向上翘着；棕色的眼睛，暗中什么也着不着，一钱不值；下巴上还有粉刺，太差劲了。”

我也看着它镜中的影子说：“好啊，看你那张黑脸，黄眼睛，还长了根白胡子，你哪来的那根白胡子？”

它看见镜中自己的影子，顿时摇动起尾巴来，好像知道那并不是另外一只猫。但它的利爪还是露了出

来，在镜上轻轻拍着，以便确信那是它自己。

我躺在床上看书的时候，它有时卷卧在书和我膝盖之间。可是几天以后，我发现它越来越不耐烦。它在地毯上乱抓乱爬，弄得我连唱片都听不成，可是我又不能让它在公寓里到处活动，起码在肯定妈妈不会因为它犯哮喘病之前不能放它出去。所以我决定最好还是把它重新放回大都市中去。四月里一个晴朗的星期日早晨，我们下楼坐在台阶上。

猫坐了下来。它高高的，很利索，活像个大梨立在那里，半闭着眼。它向街上瞥了几眼，好像街上的一切都不值它一看似的。过了一阵子，它轻松地走下台阶，躺在人行道正中一个向阳但满是尘土的地方。过路人都得绕着走，而它却斜眼目送着过路人。

然后它起身，很快地向背后看了一眼，向前走去。我抬头看了它一眼，想看看它到什么地方去。只见它慢腾腾地迈着大步，头向下低着，像老虎出巡一样。我打算坐在阳光下把那本《科学小说》杂志看完再去追它。

等到我看完杂志时它早已走得无影无踪了。看房子的人对我说，它跳上那堵墙，大概跑到别家院子里去了。我到处找了一阵，叫了一阵，没有找到，就上

楼去吃午饭。快到傍晚时，猫在外面抓门。它进来了，从容的好像一辈子就是这样过的。

后来这种情形渐渐变成了自然，有时它甚至一夜不回家。早晨我把牛奶拿进门时，它坐在门口的垫子上，就像我得罪了它似的。

“你在外面过夜难道是我的错吗？”我问它。

它笔直地跷起尾巴穿过走廊，直走到厨房，在那里等我倒牛奶，装猫食。然后便去睡觉。

一天早晨，我取牛奶时不见猫在门口。下午放学回家还不见它回来。我担心起来，于是下去找看房子的布奇。

“喔，”布奇说，“那猫有时坐着跟我聊天，但多半到21街会女朋友。昨夜天变冷，好多房子开始给暖气，把地下室都关了，也许它给关在什么地方了。”

“它的朋友住在哪所房子里？”我问。

“46号，那所大房子。它的朋友是只黑地带白花的小花猫，大概是那房子守夜人的猫。它喂它。”

我走到21街把46号端详了一番。那所房子满好看，还有带条纹的帆布凉棚。一个看门人每隔几分钟踱到前面，四外巡视一番。

我正端详时，一个送杂货的男孩推着小车走了过